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

为贯彻中央、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148 号）精神，我县拟对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各乡（镇）、雪峰农场要结合国土局数据和土地确权数据认真核实，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漏报、虚报补贴面积，一旦发现，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范围。全县范围内所有耕地，以下 3 种耕地面积要按实际面积核减。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

改变用途的耕地。

3. 长年抛荒地与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强化公开公示。各乡（镇）、雪峰农场负责组织耕地面积的核实工作，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必须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发放一致。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丈量、核对，调整确认之后，应对存在异议的面积再次进行公示。公示确认结束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于3月31日前将面积核实情况表及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上报县农业局（联系人：张乙珍 15159136395，邮箱：smmxnjz@163.com）。

- 附件：1. 2019年明溪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情况表
2. 2019年乡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汇总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明溪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情况表

单位：亩

乡镇	雪峰镇	城关乡	瀚仙镇	沙溪乡	夏阳乡	胡坊镇	盖洋镇	夏坊乡	枫溪乡	雪峰农场	合计
2017 年耕地面积（国土局数据）	915.15	20689.05	20083.05	9933.3	29432.55	26237.7	55149.75	18620.4	13351.8	526.05	194938.8
土地确权数据	1185.29	18198.57	16047.69	10356.57	27962.4	22498.06	53353.71	17341.82	13408.5	含在瀚仙镇	180352.61

附件 2

2019 年 XX 乡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村别	补贴面积（亩）	户数（户）
XX 村		
...		
...		
合计		

负责人：

填报人：